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一、关于与东方网力的交易合规性

2023 年 12 月，原创业板上市公司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67.SZ，已退市，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东方网力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单、提前签署项目合同、要求客户配合签署验收单等方式，在与 22 个客户签署的 81 个购销合同未实际执行的情况下，依据无商业实质的验收单据确认收入，2017 年、2018 年分别虚增收入 14,390.82 万元、68,870.72 万元。2018 年底，你公司与东方网力签订 2 份与雪亮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及软件《购销合同》，合同金额总计 14,457.62 万元，约定你公司向东方网力购买雪亮工程项目的产品（含运维服务），后续该合同未实际执行。东方网力 2021 年年报显示，《购销合同》系东方网力为提前确认收入而签订。根据公开信息，雪亮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及产品供货均由东方网力提供，你公司进行开票、收款、转付，未实质参与项目建设。你公司在 2019 年、2020 年年报中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611.5 万元、1230.36 万元，后调整至净额法。2021 年末，东方网力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17.62 万元，你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358.45 万元；2023 年末，东方网力因退市未公开披露年报，你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仍为 358.45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未结算。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网力在 2018 年签订《购销合同》的具体时间，向东方网力及其中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询证函回函等配合资料的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及提供签署资料时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出具对应资料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双方因购销合同的交往沟通过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东方网力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或情况；

（2）列示该项目自合同签署后每年的收入确认及净利润情况，包括会计差错更正前及更正后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未实质参与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建设风险，只进行收款、开票、转付的情况下，以前年度仍然采取总额法确认的原因、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3) 说明你公司在未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接受东方网力开具的发票并向其他方开具相关发票，是否符合发票、流转税税收管理法规及商业惯例；

(4) 说明目前与东方网力的对账进展及对账情况，双方是否因雪亮项目及相关款项的收付发生民事纠纷或者诉讼风险，你对东方网力应付账款列报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充分反映你公司预计负债的风险，量化分析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对你公司业绩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回复】

(1) 说明你公司与东方网力在 2018 年签订《购销合同》的具体时间，向东方网力及其中介机构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验收单、询证函回函等配合资料的时间及具体内容，以及提供签署资料时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说明你公司出具对应资料的依据及合规性，并详细说明双方因购销合同的交往沟通过程；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配合东方网力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或情况

1、签订购销合同的具体时间及相关内容

我公司于 2018 年底与东方网力签订了关于“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以下简称“雪亮工程项目”或“项目”）的两份《购销合同》，其中编号为 SX-P02018031 的《购销合同》金额为 81,026,400 元、编号为 SX-P02018039 的《购销合同》金额为 63,549,794 元，合计 144,576,194 元。两份《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向东方网力采购项目设备及配套辅材，我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分期支付货款。

两份《购销合同》签订后均未执行，原因是我公司与东方网力另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实际执行。根据另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东方网力直接向项目甲方供货，我公司与东方网力之间从未实际交收相关设备，也从未签署项目验收单据，项目是否验收我公司目前不掌握。

经我公司组织自查，2018年至今东方网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中天华茂）存在对我公司进行发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函证年度	是否收到函证	收到函证时间	是否回函	回函时间	回函内容	是否将回函寄到事务所指定地址
1	2018 年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19 年度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3	2020 年度	是	2021 年 4 月 12 日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0 年 5 月 28 日，东方网力陈炼先生亲自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询证函来我公司，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回函，并交给东方网力陈炼先生，我公司未邮寄回函。回函内容为“信息不符，确认应付账款金额人名币 99,134,036 元，因运城雪亮工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正在协商处理（涉及金额为人名币 40,442,158 元）”。

经我公司组织自查，我公司未接待过东方网力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走访，基于2018年签订的《购销合同》，我公司未向东方网力提供货物验收单、未接收过《购销合同》的询证函，未出具其它配合的相关资料。

2、合作背景

2018年，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股票代码：300367.SZ）是视频管理平台与安防人工智能平台提供商，在全国市场具有影响力；我公司是智慧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山西省内具备本地服务优势。

在“雪亮工程项目”中，我公司拟通过提供“雪亮工程”建设期的本地服务方式，取得“雪亮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服务机会，并基于此初衷与运城移动及东方网力开展合作。

3、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8日，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经评选，联合体主体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运城移动”）、联合体成员方东方网力中标。

2019年1月7日，业主方中共运城市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运城政法委”）与运城移动、东方网力签订了《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采购合同》。

2019年6月11日，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了两份《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实施合同》（以下简称“《中华网信与运城移动实施合同》”）。

2020年，我公司与东方网力签订了《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实施合同的补充协议》。

依据雪亮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陕西赛威信息工程监理评测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阶段性报告》、2020年度《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阶段性报告》，雪亮工程项目截至2019年底、2020年底的

建设完工进度分别为 23%、35%，截至目前，我公司未获取雪亮工程项目完工进度的资料。

4、关于签订《购销合同》及交往沟通过程

在我公司以前述方式参与“雪亮工程”之前，我公司与东方网力曾协商，由我公司向东方网力采购设备并直接参与“雪亮工程”投标，为此，双方签署协议如下：

2018 年年底，东方网力与我公司签订了关于“雪亮工程”的两份《购销合同》（编号分别为 SX-P02018031、SX-P02018039，以下合称“《购销合同》”），约定：我公司分别向东方网力采购“雪亮工程”平台建设、项目设备及配套辅材，采购金额为 81,026,400 元、63,549,794 元，合计 144,576,194 元。其后，由于运城移动与东方网力组成联合体参与“雪亮工程”投标，上述《购销合同》未继续履行。在运城移动、东方网力中标、东方网力委托我公司向运城移动收款后，东方网力与我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基于雪亮工程建设情况，我公司在收到运城移动支付的款项后向东方网力支付相应货款，付款比例及金额以运城移动与中网华信实际付款比例为准，产品交付应按照运城移动与中网华信的合同条款执行，设备单价包含设备质保和运营维护服务。

双方签署《购销合同》后未实际履行，双方随后解除了《购销合同》，签署了《中网华信与东方网力实施合同一、二》及其补充协议并按该协议实际履行。因此，双方实际履行的协议仍应以《中网华信与东方网力实施合同一、二》及其补充协议为准。

5、结论

综上，我公司不存在配合东方网力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

（2）列示该项目自合同签署后每年的收入确认及净利润情况，包括会计差错更正前及更正后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未实质参与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建设风险，只进行收款、开票、转付的情况下，以前年度仍然采取总额法确认的原因、会计准则依据及合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收入的情况；

1、该项目自合同签署后每年的收入确认及净利润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差异	会计差错更正前	会计差错更正后	差异
营业收入	24,794,101.97	1,166,442.08	23,627,659.89	12,936,053.20	1,023,831.94	11,912,221.26
营业成本	23,627,659.89		23,627,659.89	11,912,221.26		11,912,221.26
利润总额	1,166,442.08	1,166,442.08	0.00	1,023,831.94	1,023,831.94	0.00
减：所得税	174,966.31	174,966.31	0.00	153,574.79	153,574.79	0.00
净利润	991,475.77	991,475.77	0.00	870,257.15	870,257.15	0.00

2、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说明

第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中有系统集成，依据该业务属性，集成方需对集成产品承担责任，故集成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同行业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第二，我公司是基于取得本次业务的后期运维以及获得雪亮工程类项目业绩及经验便于后期拓展该类型项目，以供方的身份参与进来的，项目实施具备合理性。

第三，合同条款分析

我公司（乙方）与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甲方）（以下简称“运城移动”）签订的《运城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实施合同》主要合同条款有：“一、设备及服务条款：乙方协助甲方向业主方提供：运城市共享平台（综治分平台）、运城市公安分平台、运城市护路办整合平台、县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共享平台、运城市社会资源视频整合平台、区县监控补建、稷山县翟店农村视频联网应用（试点）及五年运维服务的全部设备、网络线路和机房租赁服务。三、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部分总金额（大写）：壹亿贰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伍佰零壹元整（¥121,814,501.00），甲方作为与业主方的唯一收款方，收到业主进度款后，按约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五、交验：1.依据设备装箱单，乙方协助甲方对所有设备进行初步点验，设备到达2小时前，通知业主和监理方及时对设备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才可以进入施工现场。六、各方责任：1.甲方负责及时与业主方沟通，按时与业主方结算进度款项，进度款到账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3.乙方应协助甲方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设备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并对业主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培训等服务。七、违约责任：1.由于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和数量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对应的提供方负责。2.如不能交付设备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及时与业主方沟通，否则导致扣除违约金的，违约金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责任方承担。3.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逾期竣工或解除合同的，由对应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甲乙双方自身原因造成业主方扣除滞纳金，则滞纳金由对应的责任方承担。”

从上述合同条款中第五条交验、第六条各方责任、第七条违约责任的具体条款判断，只有第七条第1点提到“由于交付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和数量等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对应的提供方负责”，其他均为甲乙双方即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的责任，同时依据合同所附清单列示，故在判断时认为“对应的提供方”是合同的供方，即我公司为合同的主要责任人。我公司需要履行合同义务，承担合同风险及可能产生的违约责任，对项目承担义务及履约风险。

第四，2020年度财务报表报出前，因我公司所获信息有限，仅有我公司与东方网力签属的相关资料，当时并未取得也不知晓运城移动与东方网力就该项目签属了《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实施合同》，仅基于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属的合同，是需要承担项目建设风险，并非只进行收款、开票和转付。

3、结论

综上，在2019年、2020年中网华信确认雪亮工程收入时依据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的合同、雪亮工程的监理报告确认的履约进度以及向运城移动全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始依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也符合管理层、财务人员在当时依据相关原始依据做出的判断，不存在刻意虚增收入的情况。

（3）说明你公司在未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下，接受东方网力开具的发票并向其他方开具相关发票，是否符合发票、流转税税收管理法规及商业惯例；

1、各方发票开具情况

我公司向运城移动累计开票44,338,900.00元，明细如下：

年份	月份	业务说明	开票金额
2019	5	向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雪亮工程）开票	6,274,000.00
2019	8	向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雪亮工程）开票	11,624,788.00
2020	1	向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雪亮工程）开票	23,570,112.00
2020	3	向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雪亮工程）开票	2,870,000.00
		合计	44,338,900.00

我公司累计向运城移动收款43,170,106.06元，明细如下：

年份	月份	业务说明	收款金额
2019	6	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回款	6,090,725.05
2019	8	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回款	11,589,740.00
2020	1	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回款	23,489,641.01
2020	10	收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回款	2,000,000.00
		合计	43,170,106.06

收款金额比开票金额少1,168,793.94元，差异原因主要是运城移动依据发票付款时未全部按发票付款，有部分预留，约3%。

我公司每年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年度服务报告确认收入，2019年-2020年共计确认服务进度为35%，总额法下确认应收账款（含税收入）为42,635,075.35元，其中2019年为28,017,335.23元，2020年为14,617,740.12元。

确认收入比我公司开具发票金额少1,703,824.65元，差异不大，差异金额主要是由于年度的第三方服务报告是在年度终了时作出，存在略有核减情况。

我公司收到东方网力开出的发票共计53,601,135.00元，明细如下

年份	月份	业务说明	发票总额
2019	3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3,832.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246.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906.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018.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000.00
2019	5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0.0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8,000.0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700.0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1,940.0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7,789.8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7,553.20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3,650.00
2020	1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9,500.00
		合计	53,601,135.00

经了解，东方网力应当是按照实际供货情况开具发票，但实际供货量并未取得我公司确认，且东方网力开票时并不通知我公司，也未与我公司对账，存在开具发票金额大于甲方确认的服务进度的情况。我公司发现该问题后已要求东方网力按照运城移动确认的服务进度开票，故2020年12月东方网力开出的发票共50份4,970,000.00元，我公司已明确拒收该部分发票，故未接收该发票，也未在税务系统认证并抵扣进项税。

我公司增值税税务处理是按照全额法，即开给运城移动全额发票确认收入及增值税-销项税，按照收到东方网力的全额发票确认存货或成本及增值税-进项税；财务核算按净额法核算，即依据监理单位的服务报告进度确认运城移动收入扣减东方网力成本后的差额确认收入，不确认成本，形成增值税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的差异。

2、接受东方网力开具的发票，并向运城移动开具相关发票是否符合发票、税收管理法规及商业惯例说明

我公司在未实际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认定是基于本业务中，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合同中约定承担产品责任的主体是设备提供方（即东方网力）的同时，我公司的供应商东方网力也与运城移动签订了合同，并在该合同中明确了我是厂家东方网力的属地经销商，并承担开票、收款。同时在2021年全年工程未有实质性进展情况下运城移动并未对工程做出实质性认定，故从财务核算的角度分析，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但从法律角度分析，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的合同、我公司与东方网力签订的合同均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均具有法律效力。各方依据各方之间的合同履行义务，即我公司向运城移动开票主要是依据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的《实施合同》，依据服务进度，同时客户在付款前要求我公司开具发票，是基于真实的经济业务发生的开票行为。

公司虽未直接提供产品或服务是基于指示交付的原则进行的。在实际业务中公司的供应商基于和公司真实意愿表示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公司的客户，称为指示交付，指示交付是符合《民法典》的规定的。同时公司为节省仓储和物流费用，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将采购的产品直接发往客户项目地址，即公司的指示交付是常规业务。我公司取得了第三方监理确认的验收报告，作为物流真实可靠的实质性证据，是符合商业惯例的。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劳务、应税服务；二、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三、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劳务或者应税服务相符，且该增值税专用发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上述规定总结即三流一致，即资金流、物流、票据流一致，依据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的合同，发票由我公司开给运城移动、运城移动直接将货款支付给我公司，我公司将运城移动所需产品配送安装到运城移动指定地点，故三流一致；依据我公司与东方网力的合同，发票由东方网力开给我公司、我公司将货款支付给东方网力或东方网力指定的收款单位，东方网力将产品配送安装到我公司指定地点，故三流一致。

（4）说明目前与东方网力的对账进展及对账情况，双方是否因雪亮项目及
相关款项的收付发生民事纠纷或者诉讼风险，你公司对东方网力应付账款列报
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是否充分反映你公司预计负债的风险，量化分析若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对你公司业绩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
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我公司因雪亮项目产生的诉讼风险

2021年11月8日，我公司收到了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1执

1131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及所附该院对东方网力作出的《执行裁定书》，东方网力因未履行生效判决被裁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北京市一中院通知我公司作为对东方网力负有到期债务的第三人，不得继续向东方网力履行债务，而将到期债务支付至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如有异议，需在收到通知书 15 日内提出，否则，人民法院将予以强制执行。

我公司收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由于该通知载明的到期债务内容与事实不符，就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北京市一中院提出了异议。

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与运城移动就雪亮工程项目各期往来款项进行对账，结果为我公司账面各期记录与运城移动记录内容相互一致。

2024 年 5 月 30 日，东方网力相关负责人至我公司会议室，双方就对账进展等情况进行沟通，东方网力回复先完成项目收尾工作，取得验收报告后支付双方再进行对账，我公司提供付款相关凭证票据供东方网力后期对账调账参考使用。

2024 年我公司已与东方网力通过电话会议、面谈等方式多次沟通，不存在与东方网力其他诉讼风险。

2、公司对东方网力应付账款列报金额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

①我公司累计收到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

53,601,135.00元，明细列示如下：

年份	月份	业务说明	开票金额	不含税金额	税额
2019	3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63,832.00	6,348,131.03	1,015,700.97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246.00	2,725,212.07	436,033.93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8,906.00	326,643.10	52,262.90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000.00	331,896.55	53,103.45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018.00	673,291.38	107,726.62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000.00	692,241.38	110,758.62
2019	5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00	2,224,137.93	355,862.07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6,000.00	3,755,172.41	600,827.59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8,000.00	4,282,758.62	685,241.38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3,700.00	2,977,327.59	476,372.41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1,940.00	2,243,051.72	358,888.28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37,789.80	2,532,577.41	405,212.39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7,553.20	1,704,787.24	272,765.96
2019	8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3,650.00	1,873,836.21	299,813.79
2020	1	采购专用发票_东方网 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79,500.00	13,875,663.72	1,803,836.28
		合计	53,601,135.00	46,566,728.37	7,034,406.63

公司的账务处理为：收到发票时，暂估工程施工及往来

借：存货-工程施工（暂估） 46,566,728.37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7,034,406.63

贷：应付账款-东方网力 53,601,135.00^①

②取得监理单位阶段性报告，计算收入成本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确认营业收入 2,190,274.03 元，营业成本为 0 元。具体数据如下：

年度	销售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金额	累计工程进度	总额法收入	总额法成本	净额法收入
2019-2020	121,814,501.00	115,723,775.95	35.00%	37,730,155.18	35,539,881.15	2,190,274.03

表格说明：

根据我公司与运城移动签订的施工合同，合同总额为 121,814,501.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工程进度为 35%，以总额法下计算累计收入 37,730,155.18 元（销售合同金额/1.13*工程进度）；

根据 2020 年 5 月我公司与东方网力签订了《关于“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项目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之间的合同金额由 144,576,194 元变更为 115,723,776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确认的工程进度为 35%，以总额法下计算累计成本 35,539,881.15 元（采购合同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工程进度）；

净额法确认收入 2,190,274.03 元，为总额法收入-总额法成本。

帐务处理：

（1）按总额法确认往来金额

借：应收账款-运城移动 37,730,155.18

贷：营业收入 37,730,155.18

借：营业成本 35,539,881.15

贷：存货-工程施工 35,539,881.15

（2）同时，冲减多暂估的工程施工

借：应付账款-东方网力 11,026,847.22^②

贷：存货-工程施工（暂估） 11,026,847.22

(3) 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红冲收入成本

借：营业成本 -35,539,881.15

贷：营业收入 -35,539,881.15

③我公司累计支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89,740.00 元，明细列示如下：

年份	月份	业务说明	金额	备注
2019	6	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	8	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89,740.00	收款方为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0	1	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收款方为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2020	7	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	10	付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合计	38,989,740.00	

注：2019 年 5 月 10 日，东方网力、中网华信、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付款协议》，中网华信依约合计向山西泰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了 31,589,740.00 元。

帐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东方网力 38,989,740.00③

贷：银行存款 38,989,740.00

④依据上述全部业务记账后确认应付账款-东方网力余额=①-②-③=53,601,135.00-38,989,740.00-11,026,847.22=3,584,547.78 元

3、是否充分反映你公司预计负债的风险，量化分析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东方网力的应付账款，对你公司业绩及后续经营的影响，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仅有发票不能作为企业采购成本入账的依据，必须有相应的支持单据如送货单、结算单、服务报告等。截止目前，公司仅取得 35%的

验收报告，故按 35%确认采购成本符合规定。

2019 年 6 月 11 日，我公司按与东方网力签订了两份《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工程建设实施合同》，针对付款条款均约定为，我公司在收到运城移动支付款项及东方网力开具发票后向东方网力支付货款。同时根据公司与东方网力《关于“运城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重点支持城市项目(雪亮工程)”项目的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对于乙方的具体付款条件、比例及金额，以运城移动对甲方的实际付款条件、比例及金额为准。”故我公司不存在账外的应付账款，不存在预计负债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及后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根据上述实际履行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委托付款协议，截至目前，我公司因项目从运城移动实收金额为 43,170,106.06 元(实开发票金额约 44,338,900 元)，实付东方网力金额为 38,989,740.00 元(东方网力实开发票金额约 53,601,135 元)，对于剩余的 4,180,366.06 元，我公司按照《中网华信与东方网力实施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先予留存。具体为：（单位：元）

年度	中网华信向运城移动收款金额	中网华信向东方网力直接或间接付款金额
2019 年度	17,680,465.05	16,589,740.00
2020 年度	25,489,641.01	22,400,000.00
2021 年度	-	-
合计	43,170,106.06	38,989,740.00

二、关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631.89 万元，同比增加 242.34%。按产品来看，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18,970.91 万元，同比增加 251.98%，运维服务 1,636.33 万元，同比增加 168.32%。你公司按照信息系统集成、自主软件、运维服务三类业务披露收入确认方法，其中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为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或者阶段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自主软件交付客户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为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确认收入或者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列示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处区域以及是否首次合作，合同签订日期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

金额、合同执行进度、目前已结算金额，说明 2023 年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收入增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说明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区别，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是否包含相应的升级、维护、咨询等服务组合，如是请说明与运维服务的区别，你公司在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的过程及依据；

(3)说明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证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比例，阶段性验收报告中载明的事项，是否标注建设进度、是否有第三方监理单位参与阶段性验收、是否需要客户签字并盖章，并列示客户未签字或未盖章的单据及金额比例，说明你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具体方法及相关支撑材料；

(4)说明在运维服务中，分期确认收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对应客户及主要提供的内容，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问题回复】

(1)列示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所处区域以及是否首次合作，合同签订日期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合同执行进度、目前已结算金额，说明 2023 年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结合在手订单说明收入增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所处区域	是否首次合作	合同签订日	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合同执行进度	已结算金额
涉密单位 ET	山西省	否	2023.08.10	13,966,000.00	2023.12	12,327,462.50	完工	10,722,450.00
涉密单位 ES	山西省	是	2023.11.23	11,174,453.87	2023.12	9,446,419.35	完工	0
涉密单位 EP	山西省	是	2023.11.13	10,400,000.00	2023.12	9,203,539.82	完工	0
涉密单位 EQ	山西省	是	2023.11.13	10,085,000.00	2023.12	8,924,778.76	完工	0
涉密单位 EU	山西省	否	2023.12.01	9,981,900.00	2023.12	8,833,539.81	完工	6,987,330.00

2023 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增加，收入增长，疫情过后，公司业务恢复正常。

其次，信创政策近年来在我国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明确提出了发展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的战略方向，为信创产业的初步构想奠定了基础。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为接下来十年的信息化发展提供了纲领性指导，强调了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并提出了网络强国的“三步走”战略目标。

《“十四五”推进国家政务信息化规划》：要求到 2025 年，国家电子政务网要基本实现政务信息化的信创应用。

在信创领域，我公司是省内首家拥有信创项目经验、试点案例的企业；近年来，我公司承接省、市两级上亿规模信创服务项目并卓越交付，取得专业、细致和高效的用户评价，我公司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符合其需求的信创服务，故 2023 年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可比公司 2022、2023 营收情况:

项 目	中网华信			科达自控			长河科技			汉鑫科技			2023 较 2022 平均增长率
	2023	2022	2023 较 2022 增长率	2023	2022	2023 较 2022 增长率	2023	2022	2023 较 2022 增长率	2023	2022	2023 较 2022 增长率	
营业收入 (万元)	20,631.89	6,026.74	242.34%	44,029.68	34,655.87	27.05%	23,436.49	16,164.28	44.99%	36,432.68	15,203.06	139.64%	70.56%

备注:

疫情结束后, 市场呈现逐步恢复状态, 2023 年信创政策在我国得到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 我公司拥有涉密资质, 是省内首家拥有信创项目经验、试点案例的企业; 2023 年我公司承接上亿规模信创服务项目并卓越交付。故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我公司参照同行业同规模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对比, 平均增长率 70.56%, 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我公司与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在手订单可持续性

2023 年度签单 28,520.3 万元，其中当年完工验收项目 17,980.7 万元，完工率 63%；预留 2024 及以后年度完工验收项目 10,539.6 万元，当年未完工率 37%；2023 年确认收入（不含税金额）20,631.89 万元，其中当年签单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15,194.69 万元，占比 73.65%；以前年度签单项目确认收入金额 5,437.2 万元，占比 26.35%。公司的在手订单以及项目实施并验收的过程均呈规律性、持续性延续，并且为下一年度的延续业务打好基础。未来基于每年的信创政策、当地的信息化重点投入方向、以及公司拓展的工业企业应用、新能源方向等方面的市场导向，公司的业绩将继续平稳、持续增长。

(2)说明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区别，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是否包含相应的升级、维护、咨询等服务组合，如是请说明与运维服务的区别，你公司在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的过程及依据；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向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客户群体多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议价等方式实现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项目实施。公司后续服务一般包括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运行维护、现有软件功能的扩展升级与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升级改造。

2、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为终验法。

3、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与运维服务的区别

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与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不同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痛点，输出定制化软硬件解决方案。

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客户提供集咨询规划、软硬件产品、系统实施和运维体系建设为一体的信息技术服务体系。可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软件研发、实施、测评要求（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密码测评等行业要求）及运维服务一体的数字化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

运维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的驻场或巡检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各类业务系统等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公司根据日常维护的数据和记录，提供用户信息系统的整体建设规划和建议，更好的为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智慧应用中运维一体化服务是指项目维保期间的运维服务项目，维保结束后，客户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再与公司单独签订运维服务合同。

4、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的过程及依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合同，公司一般存在如下履约义务：

序号	承诺	主要内容
1	硬件、软件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合同约定型号、数量的产品，合同中对硬件、软件等分别进行定价
2	安装调试	合同约定需要调试验收的，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完成合同义务；合同约定不需要调试验收的，货物到达，经客户签收无异议后完成合同义务。
3	技术交接与培训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培训指导，主要在调试过程中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与系统的使用，并向客户提供产品技术特点的技术资料。技术交接与培训工作的完成客户竣工验收前或与竣工验收同步完成。
4	售后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一定期间的质量保证相关的售后维护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如上表所示，对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销售合同中通常约定以上四项承诺：软件和硬件、安装调试、技术交接与培训和售后服务。

①技术交接与培训

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中的软件部分、硬件部分、安装调试服务（如有）、技术交接与培训单独均无法实现完整功能，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当公司完成该批次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交接和培训服务工作后，才能实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完整功能，客户无法从单项产品或服务中收益。其中，技术交接与培训服务较为简单，属于合同附带的条款，客户不需要单独购买技术交接与培训服务，该承诺与软硬件产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亦不能从技术交接、培训服务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故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②售后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售后服务条款约定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保证不存在瑕疵或缺陷，属于一般的保证性质质保。该服务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高度关联，公司的售后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不单独计价。因此，公司售后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据此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构成同一承诺，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具有高度关联性且无法明确区分，故以此区分智慧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3)说明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取得客户最终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证明确认收入的金额及比例，阶段性验收报告中载明的事项，是否标注建设进度、是否有第三方监理单位参与阶段性验收、是否需要客户签字并盖章，并列示客户未签字或未盖章的单据及金额比例，说明你公司确定履约进度的具体方法及相关支撑材料；

在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中，不存在阶段性验收，全部都是以终验法确认，100%按验收确认。在收到客户的验收报告后为依据做确认收入，验收报告需要客户盖章。

不存在按照单据及比例确认的验收方式，故不存履约进度确认方法及资料，均已验收报告为准。

(4)说明在运维服务中，分期确认收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

对应客户及主要提供的内容，说明运维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运维服务中，分期确认收入金额 4,977,350.94 元，占比 30.42%，客户验收确认收入的金额 11,385,966.71 元、占比 69.58%，我对运维收入确认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合同条款明确规定了需要出具验收报告的，按照取得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无需要出具验收报告的，按照运维服务期间每季度确认。

部分运维项目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延续，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质保期结束后，客户与我续签运维服务合同。

运维客户验收采用终验方式的根据《运维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及服务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确定《验收报告》，终验法的客户主要有保密局、检察院和部分企业。

运维客户采取进度方式确认的《运维合同》中无相关约定，我在服务期间按季度进行确认，季度确认的主要客户有党政、机要、财政局、综改区、煤矿企业及部分检察院。

运维服务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金额	其中：分期确认收入		其中：验收确认收入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16,363,317.65	4,977,350.94	30.42%	11,385,966.71	69.58%

二、关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63.22%，解释原因为收入增加所致。其中，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由期初的 2,963.92 万元增加至期末的 9,950.28 万元，3-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655.69 万元增加至 1,651.19 万元。应收账款的第一名为客户 AF，2022 年你公司对该客户确认收入 1,169.89 万元，2023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 1,169.8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24.39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与合同进度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说明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涉及的相关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信用政策，相关的销售与验收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你公司为收回款项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以及是否充分计提；

(3) 说明与客户 AF 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 AF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时间、约定的信用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与该客户实际结算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于去年收入金额、对该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涉及验收纠纷及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回款能力恶化，说明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充分反映对该客户的回款风险。

【问题回复】

(1) 说明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涉及的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点及金额、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与合同进度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第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中前十大客户均为报告期当期确认的项目，报告期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入大幅增长，且集中在四季度验收确认，故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随着大幅增加。公司付款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不存在信用政策情况。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确认金额为扣除增值税的应确认收入金额，故与合同金额不相同，与合同金额的差距为增值税税额。

综上，确认金额与合同金额匹配。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1 年以内)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时点	确认金额	合同进度
涉密单位 ES	10,674,453.87	11,174,453.87	2023.12	9,446,419.35	完工
涉密单位 EP	10,400,000.00	10,400,000.00	2023.12	9,203,539.82	完工
涉密单位 EQ	10,085,000.00	10,085,000.00	2023.12	8,924,778.76	完工
涉密单位 ER	8,981,905.00	8,981,905.00	2023.12	7,961,959.68	完工
涉密单位 FB	7,783,040.00	9,728,800.00	2023.12	8,609,557.52	完工
涉密单位 FC	3,990,000.00	6,990,000.00	2023.12	6,185,840.70	完工
涉密单位 ET	3,201,845.20	13,966,000.00	2023.12	12,327,462.50	完工
涉密单位 EU	2,994,570.00	9,981,900.00	2023.12	8,833,539.81	完工
涉密单位 AK	2,957,899.05	5,922,000.00	2023.12	5,502,161.06	完工
		4,026,000.00	2023.6	3,567,269.83	完工
		4,103,500.00	2023.6	3,631,415.93	完工
涉密单位 FD	2,915,670.00	5,717,000.00	2023.12	5,076,957.44	完工

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况，公司行业特性存在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均在三、四季度，项目根据实施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2) 说明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涉及的相关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信用政策，相关的销售与验收是否存在纠纷，结合客户付款能力、付款意愿、你公司为收回款项采取的措施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过程以及是否充分计提；

1、账龄 3-4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部分为公安系统项目 8,379,524.7 元，占比 50.75%，项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客户具备付款能力，将通过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清欠投诉”模块进行申报或诉讼方式推进回款，已计提坏账 4,189,762.35 元；

客户名称	账龄 3—4 年-应收账款	计提坏账
太原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3,452,069.00	1,726,034.50
怀仁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96,860.00	48,430.00
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1,556,800.00	778,400.00
平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540,404.70	770,202.35
山阴县看守所	930,000.00	465,000.00
定襄县公安局	284,110.00	142,055.00
应县公安局	230,000.00	115,000.00
伊金霍洛旗公安局	208,526.00	104,263.00
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52,255.00	26,127.50
河津市公安局	28,500.00	14,250.00
合计	8,379,524.70	4,189,762.35

②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占比 6.06%，目前处于破产清算状态，不存在付款能力，等待清算完成后做全额坏账处理，截止 2023 年底，已计提坏账 80%。

③山西信投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61 万元，占比 15.81%，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起诉追回货款，并于 2024 年 6 月已追回 1,153,800 元，剩余款项已通过诉讼方式及与客户方沟通，预计 2024 年底将剩余款项收回；

④客户 AF 2,725,037.88 元，占比 16.5%，目前 AF 客户负责人更换，资料审核及审计工作推进缓慢，目前正在审计阶段，客户有付款能力，预计 2024 年底完成项目审计及回款；

⑤其他项目合计 1,797,314.39 元，占比 10.88%，历年各项目应收款项积累所致，客户具备付款能力，但付款意愿较低，多数为客户领导更换，均在协调沟通回款。

3-4 年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金额 (3-4 年)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时点	确认金额	合同进度
涉密单位 AF	2,725,037.88	38,196,800.00	2021.12	35,462,613.27	完工
		1,899,360.00	2021.12	1,680,849.56	完工
		309,000.00	2021.12	273,451.32	完工
太原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3,452,069.00	3,492,868.00	2020.12	3,091,033.63	完工
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1,556,800.00	1,556,800.00	2020.12	1,377,699.12	完工
平定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1,540,404.70	1,650,000.00	2020.12	1,363,190.00	完工
涉密单位 A	335,526.61	6,322,565.42	2016.12	5,464,347.49	完工
北京澎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00,000.00	2020.12	3,773,584.92	完工
山阴县看守所	930,000.00	2,990,000.00	2020.12	2,592,920.35	完工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552,000.00	920,000.00	2020.12	867,924.53	完工
定襄县公安局	284,110.00	1,780,000.00	2019.6	1,590,212.97	完工
北京太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7,400.00	2,418,540.00	2020.6	2,140,300.89	完工

公司将客户按照账龄组合进行划分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均已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3）说明与客户 AF 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 AF 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时间、约定的信用政策及与其他客户是否一致，与该客户实际结算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等于去年收入金额、对该客户长期未回款的原因，是否涉及验收纠纷及具体情况，是否涉及客户回款能力恶化，说明对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充分反映对该客户的回款风险。

AF 项目 2019 年 12 月签订合同，合同金额 3,819 万元，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决算金额 4,182 万元，2020 年 11 月全部正常运行，期间申请 3 次进度款，已全部回款。截止 2024 年 8 月该项目已累积回款 3,051.29 万元，回款比例 80%，剩余款项因甲方负责人更换，造成资料审核及审计工作缓慢。

向 AF 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基础装修、设备采购、信息化改造建设，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不涉及验收纠纷、不涉及客户回款能力恶化情况。

经协调目前正在审计阶段，预计年底完成审计及回款工作，不涉及验收纠纷及客户回款能力恶化。该客户计提坏账准备严格按照公司以下计提坏账政策计提，共计提坏账 3,243,874.63 元，已充分考虑相关回款风险。

账龄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我公司与客户 AF 约定的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

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